

附表一

指導員	任務	備考
指導員 1	1、手持碼表計算受信總機查看發現火災信息的人員應靜待警報聲響後 15 秒後，始能開始前往火警受信總機查看哪一區域發生火災及其他應變事項。 2、負責指導 <u>確認火災訊號</u> 應變項目。	攜帶 1 只碼表
指導員 2	1、負責指導 <u>確認現場</u> 應變項目。 2、實測火警開始至最後 1 人離開起火區劃時間（於起火層量測）。	攜帶 1 只碼表
指導員 3	1、負責指導 <u>火災通報(對外及對內通報)</u> 等 2 應變項目。 2、實測火警開始至最後 1 人離開鄰接區劃時間（於起火層量測）。	攜帶 1 只碼表
指導員 4	1、手持碼表計算滅火班人員操作滅火器持續 15 秒之時間。 2、手持碼表計算滅火班人員操作室內消防栓持續 30 秒之時間。 3、負責指導 <u>初期滅火</u> 應變項目。 4、實測火警開始至最後 1 人離開垂直鄰接區劃時間(起火層直上 1 層量測)(如場所無垂直鄰接區劃時間依實際需求支援他人)。	攜帶 1 只碼表
指導員 5	實測火警開始至最後 1 人離開垂直鄰接區劃時間(起火層直上 2 層量測)(如場所無垂直鄰接區劃時間依實際需求支援他人)。	攜帶 1 只碼表
指導員 6	實測火警開始至最後 1 人離開垂直鄰接區劃時間(起火層直下 1 層量測)(如場所無垂直鄰接區劃時間依實際需求支援他人)。	攜帶 1 只碼表
指導員 7	負責指導 <u>安全防護及形成區劃</u> 應變事項。	
指導員 8	負責指導 <u>緊急救護及向抵達後的消防機關提供訊息</u> 應變事項。	

註：

1. 本得依場所實際狀況及需求予以修正，指導員應配合應變行動內容調整任務分工。
2.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員工 50 人以上之場所始編排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，未滿 50 人，管理權人得視需求編排。